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我聰老師

（蘇瓜藤院長召集本次會議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林我聰老師為本學年度召集人並接續主持會議）

出席人員：陳春龍副院長、蔡孟佳老師、江彌修老師、林良楓老師、薛慧敏老師、張逸民老師、姜堯民老師、鄭士卿老師

列席人員：翁久幸老師、余清祥老師

請假人員：李仁芳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5130、88631）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報告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院辦公室提

案由：有關商學院「學習成效確保」整合課程會考執行方式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擬由「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執行會考之閱卷。
- 二、檢附「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預擬有關「學習成效確保」整合課程會考之預算資料。【附件 1】

決議：同意委託「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所提之預算由商學院提列預算支應。另相關分析結果之經費由「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視分析項目數量等再提教學委員會增列。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提案二：院辦公室提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條文內容。【附件 2】

說明：

- 一、原辦法第三條擬修定如下：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如下：
一、每學期整合後達 3 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50 人者。

二、每學期整合後僅開設 2 班，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75 人者。

三、每學期整合後僅開設 1 班，但修課總人數逾 150 人者。

二、原辦法第五條擬增列第二項如下：

整合課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為本院之推廣業務及在職專班結餘款。

決議：

一、將原訂之三項規定改為「每學年整合後，修課總人數逾 300 人者。」

二、本次會議討論修改後之條文內容詳如後附條文對照表。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7.6.1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電話分機：88625)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提

案由：推選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詳見附件二。

決議：推舉林我聰委員為本委員會本學年度之召集人。

提案二：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 9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5130、88631)

說明：

一、本案委由本院統計系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辦理，結果詳見附件三(「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節錄教學績優補助」)。

二、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7 名 (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教學優良獎 23 名；與教學補助教師若干名 (由本院教學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教學優良獎教師提撥部分名額 (雙班 2 名，單班 1 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 給系所，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

三、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獲教學補助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1 萬元。

四、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規定：「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兩年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惟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之方式辦理。」檢附 95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附件四。

五、本案調查結果是否分送各開課單位主管做為開課之參考，請討論。

決議：

一、本委員會參考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節錄教學績優補助」辦法，將 96 學年度書面問卷結果分析計算並依照 Z 值排序

之結果及相關規定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下：

(一) 教學特優教師 7 名：

- 1、EMBA 授課教師－吳豐祥、李仁芳。
- 2、非 EMBA 授課教師－鄭宇庭、江振東、梁嘉紋、王文英、施文真。
- 3、另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節錄教學績優補助」辦法第 5 條(3)：「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兩年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惟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之方式辦理。」之規定，別蓮蒂、于卓民、司徒達賢、周宣光等 4 名教師為連續兩年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依上述規定渠等本年度不佔教學特優獎教師名額，惟仍由本院承認其 96 學年度教學特優之事蹟，頒發獎勵金。

(二) 教學優良教師 23 名：

郭維裕、丁兆平、郭弘卿、苑守慈、陳明進、溫偉任、馬秀如、姜堯民、蕭瑞麟、郭炳伸、邱志聖、黃國峯、張欣綠、林宛瑩、山本竜市、陳威光、朱浩民、尚孝純、陳麗霞、韓志翔、金成隆、林建智、王儷玲。

(三) 教學補助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

蘇瓜藤、徐燕山、王正偉、鄭丁旺、黃台心、薛慧敏、陳錦烽、林信助、蔡瑞煌、林美花、黃思明、黃泓智、張興華、樓永堅、湯宗益、鄭鴻章、林良楓、林我聰、劉江彬、陳松男、鄭士卿、余清祥、陳建維、劉惠美、盧敬植、謝明華、李怡宗、李桐豪、洪順慶、江永裕。

二、因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已有權限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資訊整合系統查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故本案調查結果不再分送各單位主管參考。

提案三：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 97 學年度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問卷（如後附樣張），請確認。

（負責同仁：商學院管季楠；公務電話分機：85130、88631）

說明：本次問卷施作預計於 97.10.17 選課更正完成後一週，約 97.11.1 起開始進行。

決議：

- 一、本案調查問卷之格式及計分方式等，建請由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余主任檢視是否恰當。如需調整，請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另行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未調整前，仍以現行之問卷格式及計分方式進行調查。
- 二、本學期間卷調查開始之時程，考量有老師合開課之情形，故約自 97.11.1 起陸續開始施作；惟負責問卷調查之工讀生，將與授課老師連絡最適當之調查時間，並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書面問卷調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附件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6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行一、吳召集人豐祥

出席：蔡孟佳、朱浩民、林良楓、洪叔民（郭更生代）、蔡瑞煌

列席：翁久幸

請假：鄭宇庭、姜堯民、鄭士卿、蘇瓜藤

記錄：楊紫雁、管季楠

壹、報告事項

檢附上次教學委員會 97.4.22 會議紀錄一份。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商學院提

案由：有關商學院「學習成效確保」整合課程會考執行方式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擬由「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執行會考之閱卷。

二、檢附「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預擬有關「學習成效確保」整合課程會考之預算資料。【附件 1】

決議：同意委託「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所提之預算由商學院提列預算支應。另相關分析結果之經費由「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視分析項目數量等再提教學委員會增列。

提案二 商學院提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條文內容。【附件 2】

說明：

一、原辦法第三條擬修定如下：

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如下：

一、每學期整合後達 3 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50 人者。

二、每學期整合後僅開設 2 班，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75 人者。

三、每學期整合後僅開設 1 班，但修課總人數逾 150 人者。

二、原辦法第五條擬增列第二項如下：

整合課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為本院之推廣業務及在職專班結餘款。

決議：

一、將原訂之三項規定改為「每學年整合後，修課總人數逾 300 人者。」

本次會議討論修改後之條文內容詳如後附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設下列三種委員會：

- 一、發展推廣委員會
- 二、教學委員會
- 三、學術委員會

第三條 發展推廣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本院發展推廣與建教合作計畫，審議及監督系、所、中心之設立與停辦，並定期考核各中心之運作等事宜。

發展推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擔任，召集人由院長擔任。

第四條 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議本院之通識課程、整合課程與學術講座；接受院務會議委託，審理各系(所)自訂之學生修業規則，並向院務會議提報及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

教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得列席本委員會，就教學事項陳述意見。若會議之提案與學生直接相關者，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五條 學術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之相關事宜。

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六條 發展推廣委員會、教學委員會、學術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院辦公室負責。

第七條 各委員會委員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開會前，由各系(所)分別推選該系(所)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擔任之。各委員會委員如未擔任院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第八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各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提院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

— 節錄教學績優補助 —

.....
95.05.29 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19 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28 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 教學績優補助

1、名額：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7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教學優良獎 23 名；與教學補助教師若干名（由本院教學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

教學優良獎教師提撥部分名額（雙班 2 名，單班 1 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給系所，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

2、獎勵：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獲教學補助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1 萬元。

3、對象：凡本院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

(1)每學年授課數達 3 科者，或授課數 2 科但平均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者；且書面問卷填答必須達有效問卷最低門檻（研究所 10 份，大學部 20 份，且佔選課人數 50% 以上）者。

(2)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 2 門課。

4、課程：本院專任教師每門課均需進行書面問卷調查，但下列性質特殊課程不列入：

(1)一學分之課程。

(2)屬演講課之性質。

(3)實習或服務課程。

(4)非本院開設，支援外院之課程。

(5)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

(6)大學部修課人數少於 20 人之課程。

(7)研究所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之課程。

(8)博士班課程

(9)其他性質特殊不宜納入評比之課程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5、甄選方式：

(1)教學績優教師甄選每年辦理乙次，甄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商學院製作統一問卷，並由各系（所）於每學期結束前四週協助對學生進行書面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商學院統計。第二階段則於每年六月份由本院教學委員會進行複選。

(2)教學委員會進行複選時，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排序，並斟酌其他相關資料甄選之。排序之準則，以標準化 Z

值加總平均排序。

- (3)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兩年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惟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之方式辦理。

6、書面問卷統計：

- (1) 書面問卷每題權重相同。
(2) 每門課之有效問卷需刪除上下各 3%極端值後統計。

(三) 公共服務績優補助 ……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95 學年度績優教師名單

一、教學特優獎教師：

(一) EMBA (計 2 位)：周宣光 (資管)、于卓民 (企)

(二) 非 EMBA (計 5 位)：江彌修 (金)、邱志聖 (國)、別蓮蒂 (企)、謝淑貞 (國)、司徒達賢 (企)

二、教學優良獎教師 (23 位)：

(一) 必修與整合教師 (計 5 位)：俞洪昭 (會)、梁嘉紋 (會)、王文英 (會)、溫偉任 (國)、劉惠美 (統)

(二) 大學部教師 (計 5 位)：吳安妮 (會)、蔡維奇 (企)、郭維裕 (國)、譚丹琪 (國)、江振東 (統)

(三) 系所保障【雙班 2; 單班 1】(計 7 位)：

廖四郎 (金)、尚孝純 (資管)、屠美亞 (財管)、管康彥 (企)、蔡政憲 (風)、苑守慈 (資管)、劉江彬 (智財)

(四) 其餘 (6 位-按成績高低)：

鄭宇庭 (統)、黃台心 (金)、郭炳伸 (國)、施文真 (國)、林信助 (國)、馬秀如 (會)、

三、教學補助教師 (30 位-按成績高低)：

管郁君 (資)、丁兆平 (統)、林宛瑩 (會)、陳建維 (國)、山本竜市 (國)、黃思明 (企)、鄭鴻章 (國)、林淑姬 (企)、蘇瓜藤 (會)、黃泓智 (風)、丁兆平 (統)、李仁芳 (科管)、姜堯民 (財)、胡聯國 (國)、許瑋元 (資)、溫肇東 (科管)、林良楓 (會)、楊建民 (資)、陳松男 (金)、吳豐祥 (科管)、郭更生 (企)、陳明進 (會)、朱浩民 (金)、楊光華 (國)、郭弘卿 (會)、李桐豪 (金)、蔡瑞煌 (資)、盧敬植 (財)、翁久幸 (統)、楊素芬 (統)